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二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三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独立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时间。

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事项；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在专门会议中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设会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审核意见、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